

春风化雨润心田 法治催开幸福花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法治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纪实三

本报记者●段兴宇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响亮的法槌声,头道桥镇黄河村村委会门前,一起投放危险物质刑事案件如期开庭,庭审现场被前来旁听的村民围得水泄不通。

坐在被告席上的刘某某有些局促不安,她始终想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惹上官司?

原来,刘某某自家田地里待收的葵花经常被羊啃食,为了减少损失,她用农药拌了玉米粒洒在田里。几天后,同村张某某家的19只羊被毒死。事后,刘某某虽主动赔偿了张某某16只羊,但仍因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刑事拘留。

审判长宣布休庭后,旁听的村民们纷纷求情说“她已经知道错了,就从轻处罚吧,家里还有两个孩子呢!”

“我们合议庭会充分考虑大家的意见。刘某某原本是受害者,因为没有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终触犯了刑律。今天的庭审,就是希望大家能引以戒,法律红线不能触碰呀。”审判长语重心长地说出这席话。



杭锦后旗副旗长、旗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瑞平(右)到困难户家中走访慰问。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贺天闻(中)慰问困难群众。



杭锦后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雷介逸(右二)到扶贫包联村调研走访。



杭锦后旗司法局局长郝树军(右)走访贫困户,了解生产生活情况。



巡回审判进乡村

1 巡回审判零距离 司法服务有温度

庭审开到田间地头,连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这是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走进农村农户的日常一幕,也是该院因地制宜助推“法治扶贫”的生动写照。

针对近年来农村农户投撒有毒粮食刑事案件多发态势,杭锦后旗法院多次组织法官深入农村现场开庭审理,集中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有效减少了此类案件的发生。巡回审判工作中,法院注重选取在农村具有典型意义的赡养、抚养纠纷和邻里相邻权纠纷等案件,邀请村民参加旁听,就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以现实案例弘扬尊老爱幼、邻里和谐等传统美德。

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从坐堂问审,到把法庭搬到乡村社区、田间地头,巡回审判工作的深入推进,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赢得了百姓赞誉。

脱贫攻坚,乡村是主战场,如何在扶贫中找准司法定位、主动作为?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贺天闻给出这样的答案:主动回应困难群众的诉讼需求,努力拓宽司法救助渠道,不断加大对贫困群众缓减免交诉讼费优惠力度,对涉贫困户案件,严格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在贺天闻看来,“通过巡回审理、就地调解等方式,为贫困群众提

供便捷诉讼服务的同时,促使群众学法的热情更高、主动性更强,普法教育的含金量和实效性大大提升,越来越多村民在法治轨道上破难题、定纷争已逐渐成为一种行动自觉。”

近年来,杭锦后旗法院着力推进涉贫类案件执行力度,努力保障贫困群众合法权益,为保障民生、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袁某某系陕坝镇贫困户,2019年在某工地打工时被拖欠了劳务费,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积极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予以冻结、划拨,最终将8200元的拖欠工资及时兑现。在另一起涉案某某的劳务纠纷执行案中,因被执行人无力给付案款,法院又及时协调,向袁某某司法救助3.1万元,帮助袁某某度过了难关。三道桥镇建档贫困户卢某某销售自家葵花籽过程中被他人拖欠了货款,在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法院向卢某某司法救助1.8万元,帮助卢某某解决了生活困难,彰显了以人为本的司法温情,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脱贫攻坚进入决胜关键期,如何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找准司法与扶贫工作的结合点,精准对接贫困群众的司法需求,彰显司法责任和担当,让广大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温暖,是人民法院必须答好的考卷。”贺天闻目光坚毅地说道。



司法救助传递温情



贫困户依托产业实现稳定脱贫。汪巧枝 摄



给贫困户发放鸡苗。刘毅泽 摄

2 情系民生检察蓝 司法救助传温情

“感谢党的政策,感谢检察院帮我和孙女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被救助人刘某某、刘某一边连声道谢,一边激动地将一面锦旗交到检察干警手中,锦旗上“扶危济困,真心为民,雪中送炭,情满人间”16个大字格外醒目。2019年11月28日,在杭锦后旗人民检察院举行的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上出现了这感人的一幕。

刘某某、刘某某系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被害人近亲属,杭锦后旗检察院扶贫工作队驻头道桥镇民建村走访贫困人员过程中发现,该家庭存在因刑事案件致贫风险,遂第一时间将案件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院党组,随后,检察干警及时介入,详细调查、摸排案件情况,审查确定该案件属于《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国家司法救助范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照职权主动帮助被害人近亲属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并快速启动相关救助程序,及时为被害人近亲属刘某某、刘某某申领到了5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拿到救助款时,刘某某激动地老泪纵横,“我一定把这个破碎的家撑起来,绝不能辜负了检察院帮助我家的这份情谊。”

近年来,杭锦后旗检察院努力创新司法救助方式,将司法救助工作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重点关注涉建档立卡贫困户刑事案件,对受害者家庭积极开展主动救助,优先救助、及时救助,一笔笔“暖心款”温暖了困难群众,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奉献了检察力量。杭锦后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雷介逸介绍,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一头连着百姓的切身利益,一头系着司法公正,是检

察机关联系困难群众的“连心桥”,如今,司法救助工作已成为检察机关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结合点、有效着力点和特色亮点。检察关怀不仅在下村走访中传递,而且还延伸到案件办理中。2019年,承办人在办理未成年残疾人杨某某被强奸一案过程中,发现该案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属均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该案立即引起了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侵害人经济赔偿不到位,受害者家庭是否有能力渡过难关?该如何挽救这个陷入绝境的家族?检察人员迅速赶赴杨某某家了解情况。

残酷的现实让人绝望,受害人杨某某和其母亲均属智障残疾,生活不能自理,一家人的日常生活全靠杨某某父亲一人务农维持。悲剧的发生无疑让这个原本就不幸的家庭雪上加霜。

“检察机关应该担起这份责任。”院党组随即要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以最快速度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检察院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很快将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发放到杨某某父亲手中。

“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对于被救助者来说,或许只是杯水车薪,难以抚平他们的心灵之痛,但司法救助向他们传递的司法温情却让他们在人生的寒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检察机关“能救助,尽救助”的检察担当。”杭锦后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万仁深信,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融合,构建起对贫困群众的双重保护和二元救助,是司法为民的最直接体现。



法治宣传常抓不懈

3 解难纾困倾心力 “志智双扶”拔穷根

“刘局长,自从你们公安局帮扶干部来了,我们的日子是一天比一天好!是党培养了你们这些好干部,真是太感谢你们了!”2019年7月11日上午,一面印有“精准扶贫解民忧,温暖关怀奔小康”的锦旗送到了杭锦后旗公安局,握着杭锦后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瑞平的手,蜜会镇蜜会村精准扶贫户代表杨文俊激动不已。杨文俊真情流露的背后,是杭锦后旗公安局定点帮扶给村子带来的巨大变化。

曾经的蜜会村基础设施落后,村集体经济薄弱,贫困人口较多。为了改变蜜会村的落后面貌,杭锦后旗公安局的扶贫干部们扑下身子,深入群众,将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员与镇、村两级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精准识别贫困对象,深入分析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脱贫措施,努力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

“扶贫先扶志,发展靠产业”,这是杭锦后旗公安局对蜜会村脱贫工作的精准定位。2020年4月1日一大早,蜜会村村委会院子里比往日热闹了许多,一筐筐的小鸡仔和饲料整整齐齐地码放在院子中,村里的贫困户拿着鸡笼早早地来到村委会,看着筐里的小鸡仔喜笑颜开。

4 德润民心促善治法助脱贫添动能

“你们红旗村二社的张飞,淌清水段的开荒地,淹了我们账房村三亩西瓜地,这事儿怎么赔偿?”说话的是陕坝镇账房村村民陈欢。“西瓜都拳头大了,就这么损失了,你说气不气人?”

张飞心里有些憋屈,“渠上的涵管不行了,要不也不会发生淹地这种事儿。”

一旁的村干部和司法所调解人员不厌其烦地讲理解释:“你们都是乡亲,双方都各让一步,不管怎么说,张飞也不是故意淹你们的地,这些西瓜的损失大概4000元,让张飞赔偿2000元,这事儿就算了,你们看行不行?”

陈欢紧皱的眉头渐渐舒展,清嗓子说:“大家都是好乡邻,抬头不见低头见,如果有理不让人,反而显得我们不够气度。我们接受2000元赔款。”

现场的氛围顿时缓和了,空气中弥漫的火药味,转眼间烟消云散。

“远亲不如近邻啊!现在国家的扶贫政策这么好,今后咱们拉起袖子加油干,一起致富奔小康。”张飞激动地握住陈欢的手,久久不肯松开。

一起再寻常不过的农村邻里纠纷在司法所和村干部的合力调解下圆满化解。其实,这只是杭锦后旗司法局为贫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杭锦后旗司法局突出“法治扶贫”职能优势,大力开展法律普惠服务,为脱贫攻坚注入新动能。该

当天,1260只活蹦乱跳的小鸡仔被分发到各户,领到鸡仔的42户贫困户纷纷感谢公安局的帮扶。“去年公安局发放的那批鸡苗,帮助我家增加了收入。这批鸡苗我一定好好饲养,争取卖个好价钱。”贫困户任长春高兴地合不拢嘴。

“发展庭院经济,增强了贫困户的产业造血功能,今日的蜜会村,贫困渐行渐远,幸福触手可及。”蜜会村党支部书记孙宗林言语间满溢自豪,“这一切我们感恩,更要感谢公安局这个‘硬亲戚’”。

经济发展离开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便失去了根本保障。脱贫攻坚工作中,杭锦后旗公安局始终紧盯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主业,通过打击、宣传、预防等法治手段,大力解决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治安突出问题,深入分析致贫原因,常态化排查、多元化化解涉及贫困群众的小矛盾、小纠纷、小问题,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治理,是政法机关实施‘法治扶贫’工程的最大责任担当。”在刘瑞平看来,让贫困群众成为法律上的明白人,让法律成为贫困群众的护身符,是法治教育的关键所在,也是法治扶贫的终极目标。

局以法律服务为引领,以法治宣传为抓手,不断延伸法治扶贫触角。在普法宣传上精准发力,突出了普法的针对性。在服务资源上加强辐射,保证了普法的覆盖率。凡是涉及贫困户、贫困户案件,一律不作经济困难状况的实质性审查,全部予以法律援助,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指派。通过不断深化法治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让法治的春风,吹遍了河套大地。

越是进入脱贫攻坚关键期,越需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保障。为了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确保辖区社会稳定,杭锦后旗司法局坚持定期走访刑满释放人员家庭,倾尽全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三道桥镇胜利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王某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得知其家中独女因学习需要电脑,经局党组积极协调,免费给他家配备了电脑。蒙海镇二村张某为刑满释放人员,为防止其成为黑恶势力帮凶,司法局及时组织人员上门赠送法律书籍和政策文件,经过耐心劝导,张某当即表示:“一定积极配合党和政府工作,重拾生活信心,彻底与过去划清界限,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法治扶贫,重在优化法律服务,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杭锦后旗司法局局长郝树军坦言,打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攻克贫困堡垒增添动能,是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所在。司法行政部门必须担起使命,精准施策,以良法促善治,以良法脱真贫,才能保证脱贫攻坚成色足、可持续,才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